

证券代码：873586

证券简称：精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海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700,5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46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4,1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0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计划购买固定资产金额为 518.1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0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，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，作出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0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预测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0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0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和 2022 年签订合同情况，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

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56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2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方股东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0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0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0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2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0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（六）	关于预计 2023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	1, 522, 959	100%	0	0. 0000%	0	0. 0000%
（九）	关于 2022 年度利 润分配的议案	1, 522, 959	100%	0	0. 0000%	0	0. 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远肖、马孟姣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29 日